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屏東縣政府函報，為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17、2720、8424號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署檢察官起訴書，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孫亞諱原係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出納人員，因家境拮据，竟從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未將9筆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271,350元繳庫而侵占入己，又於105年4月間，未將該月收受之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計24,764元繳庫亦侵占入己，業經屏東地院107年8月31日107年度原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定記一大過處分，合先敘明。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2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二)查孫亞諱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下稱三地門鄉公所）前出納，有三地門鄉公所服務證明書可佐，負有向三地門鄉公所清潔隊收取清潔規費及向三地門鄉公所幼兒園收取幼兒園保育費後，如實向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水門辦事處解繳入庫之職務。惟孫亞諱因家境拮据，竟從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未將9筆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71,350元繳庫而侵占入己。另於105年4月間，未將該月收受之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計24,764元繳庫亦侵占入己。嗣林○○於105年6月30日接任出納後，察覺有異，遂於105年11月18日簽請歸曉惠核示，並會辦蘇美蓮。

(三)本院於108年12月10日至法務部高雄女子監獄詢問

孫亞諱，其坦承挪用105年4月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繳費24,764元現金，嗣待主計主任蘇美蓮通知，就用放在鄉長那裡的30萬，從中拿出來上補足上開款項，並於切結書上用印。又104年、105年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共9筆271,350元，亦坦承因父母親開刀生病先行挪用了。

- (四)孫亞諱上開犯行，業經屏東地院107年8月31日107年度原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確定，孫亞諱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又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褫奪公權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褫奪公權3年。又屏東縣政府於107年3月12日屏府政查字第10706996400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追究責任，該公所於107年3月14日三鄉人字第10730304000號函復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處分，並由該府於107年4月16日屏府人考字第10712764302號令核定記一大過處分，合先敘明。

二、歸曉惠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期間，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歸曉惠對於所屬職員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反而包庇迴護其犯行，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依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後段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 歸曉惠核閱上開林○○於105年11月18日簽陳後，於同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向孫亞諱詢問後得知其侵占公款之情事，竟基於庇護孫亞諱之犯意，先命孫亞諱籌措30萬元並交予其保管，再於日後召集時任三地門鄉公所秘書韓○○、清潔隊隊長蘇○○及主計主任蘇美蓮至鄉長室研商，由歸曉惠指示蘇美蓮查帳確認孫亞諱侵占之金額，以利孫亞諱補繳。經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接獲他人檢舉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而由屏東縣政府於105年12月15日屏府政查字第10582240500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配合調查，歸曉惠竟仍繼續指揮蘇美蓮查清孫亞諱實際未入庫之款項，以求弭平帳面金額，而未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三) 歸曉惠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明知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未主動向政風單位或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惟於本院詢問時，卻主張因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已著手調查，且三地門鄉公所亦配合調查，如果再主動舉報，似乎多此一舉。其於廉政署詢問時坦承，只是因為太害怕了，其不認為自己有犯罪，調查員訊問方式讓其很害怕，所以就順著回應了，如果冷靜下來可能就會不這麼說云云。然查：

1、孫亞諱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其於105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30日間，即向歸曉惠坦承自己因家境拮据，未將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繳庫而侵占入己，有孫亞諱於105年11月

30日及12月20日與歸曉惠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為證。

- 2、於105年12月28日12點25分至12點33分，在鄉長辦公室之錄音譯文，蘇美蓮稱，因為我們鄉長現在在當鄉長，如果事情搞得更大的話，我看我們鄉長會做的不穩，會有危機感，……，這件事情全部都是要守口。歸曉惠回稱，謝謝歐。
- 3、屏東縣政府於105年12月15日屏府政查字第10582240500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配合調查，而由上開錄音譯文，可知歸曉惠仍未配合政風之調查，反而掩飾及包庇孫亞諱侵占公款之貪污行為。
- 4、歸曉惠於106年10月26日在廉政署詢問筆錄，坦稱因不希望事端擴大，所以才沒有第一時間通報政風，又承認沒有主動舉發孫亞諱侵占公款，願意認罪，其知道身為首長，這樣是不對的。
- 5、是則，歸曉惠在105年11月間，已知孫亞諱侵占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在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函查時，仍未依法舉報，且歸曉惠在廉政署詢問筆錄也簽名認罪，故其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顯不可採。

(四)綜上，歸曉惠自105年4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外代表三地門鄉公所，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三地門鄉公所所屬職員之權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歸曉惠對於所屬職員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依法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責。惟渠於知悉前出納孫亞

諛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後，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反而包庇迴護其犯行，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三、蘇美蓮為三地門鄉公所之主計主任，具有綜理公所會計、統計業務之權責，係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對於執行職務而查知孫亞諛侵占公款，未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反而包庇迴護孫亞諛之犯行，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亦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查蘇美蓮接獲歸曉惠指示後，於核對會計資料後，查知清潔規費尚短少21,744元，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則短少24,764元，即已明知孫亞諛侵占公款。蘇美蓮將孫亞諛未入庫之數額向歸曉惠報告後，歸曉惠再從孫亞諛貸款所得之30萬元中分別取出21,744元、24,764元交予蘇美蓮。就清潔規費部分，蘇美蓮將21,744元轉交予三地門鄉公所清潔隊技工陳○○，並命陳○○製作105年12月28日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後，再連同21,744元交由時任出納之林○○辦理入庫。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部分，蘇美蓮則將24,764元交予三地門鄉公所幼兒園護士江○○，並命江○○製作105年12月份幼兒園繳費明細表後，再連同24,764元交由時任出納之林○○辦理入庫，以弭平帳面，有蘇美蓮、蘇○○、林○○、陳○○、江○○於廉政署及屏東地檢署偵訊之證述及相關錄音譯文附卷可稽。而蘇美蓮仍未向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孫亞諱侵占公款之犯行。

(三)又查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因發現三地門鄉公所之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帳目不清，遂以106年3月13日屏府政查字第10604081200號函詢三地門鄉公所，蘇美蓮於三地門鄉公所106年3月27日三鄉行字第10630314600號函附之「101年至105年廢棄物清理費及幼兒園保育費等款項疑義答覆」二、(二)及三、(三)，竟分別填寫略以，「105年4月份幼兒園代辦費2萬4,764元，遲至12月份繳納入庫，係因前出納林○○於105年6月接任出納業務，不願配合收款，經多次由鄉長指示，始完成收款事宜。……」及「經查104年清潔規費會計帳決算數為243萬9,440元與規費收入明細帳經核對無誤，且無發現9筆相關資料，顯為明細表有誤而重新製作。……」等不實內容後，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而未主動舉發孫亞諱之侵占公款犯行。

(四)蘇美蓮於廉政署詢問、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主張，其沒有印象鄉長說孫亞諱因為家境不好，所以才沒有誠實繳庫，但鄉長說孫亞諱有將錢放在她那邊，並請我們查一下帳，看差多少讓孫亞諱來補。渠只是想說孫亞諱應該要補繳多少，孫亞諱是否涉嫌貪污渠沒有細想，渠從沒想過遲延繳納是違法的，在三地門鄉公所遲繳是常有的，有漏繳就讓孫亞諱補繳，沒有想說是挪用公款，認定孫亞諱違法應該是其他單位的權責，不是由主計來舉發；因為政風要來調查，所以秘書、渠、蘇隊長一起討論不要把林○○簽呈所提的這9筆27萬餘元列帳，決定把這9筆明細表抽掉，不要呈現出來，鄉長也同意，所以清潔隊製作的104、105年清潔規費

明細書面資料才沒有這9筆紀錄。並希望政風查帳時，清潔隊繳納金額與會計帳相符云云，又於本院詢問時，蘇美蓮辯稱，因原鄉(應係指原住民的鄉公所)繳費比較慢，有遲繳的問題，沒有想到這是違法失職云云。然查：

- 1、上開之錄音譯文，已可證歸曉惠、蘇美蓮有包庇孫亞諱侵占公款之行為。
- 2、又證人韓○○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歸曉惠召集孫亞諱、蘇美蓮、蘇○○及自己等人至鄉長辦公室，由孫亞諱向大家說明自己挪用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之事，歸曉惠並命蘇美蓮繼續清查數額之事實。
- 3、蘇○○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蘇美蓮曾於106年1月間，以清潔隊就清潔規費之入帳金額與主計之帳不符為由，要求蘇○○刪除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共計9張之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以求帳目金額相符之事實。蘇美蓮因欲使孫亞諱得以補繳清潔規費21,744元，遂要求孫亞諱及蘇○○於105年12月27日切結書上簽章，以證明孫亞諱確實已補繳款項。
- 4、三地門鄉公所106年3月27日三鄉行字第10630314600號函附之「101年至105年廢棄物清理費及幼兒園保育費等款項疑義答覆」二、(二)及三、(三)，分別填寫略以，「保育費係因後手出納林○○拒絕收款導致延遲入庫」及「9筆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因無發現該9筆相關資料，係明細表有誤，而重新製作」等，上開不實內容均為蘇美蓮草擬後，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而未主動舉發孫亞諱之貪污犯行。
- 5、又有關蘇美蓮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原鄉均有遲繳

規費的情形，本案的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等款項是遲繳而不是侵占。惟查韓○○證述，一般正常的繳庫程序，是要附上收入明細表及收據正本，而上開費用只有收入明細表，沒有附上民眾繳費的收據。江○○亦證述，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一般都有明細表及收據，但本次沒附繳費收據。本案的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只有重新製作之明細表，並沒有民眾繳款之收據，故蘇美蓮之辯，顯係託詞。

6、是則，蘇美蓮於歸曉惠召集眾人至鄉長辦公室開會時，已知孫亞諱侵占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之事實，蘇美蓮要求蘇○○刪除9筆清潔費用及配合製作切結書，蘇美蓮並草擬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之不實事實等，均足以證明其明知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卻未本於權責，主動舉發孫亞諱之貪污犯行。至於其辯稱係遲繳之說，因沒有繳款之收據，已證其說非實，顯不足採信。

(五)綜上，蘇美蓮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為三地門鄉公所之主計主任，具有綜理公所會計、統計業務之權責，故蘇美蓮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蘇美蓮對於執行職務而查知孫亞諱侵占公款，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之責。惟渠知悉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後，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反而包庇迴護其犯行，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亦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已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章仁香